

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奖励

加分细则

(2026 年 8 月修订)

总表

奖项	加分
文澜奖学金	6
国家奖学金	5
校级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2
校级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1.5
校级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1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2
校级五四表彰模范团干、最美团支书、十佳志愿者	2
校五四青年奖章个人	4
校五四青年奖章团体	0.5/人
校级五四表彰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	1
校级五四表彰其他个人单项奖	0.5
校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	3/2/1
校级竞赛团体一/二/三等奖	2/1/0.5
国家级专业学术活动一/二/三等奖(如中国模联、北大模联等)	4/3/2
其他校际专业学术活动获奖(如华中高校人文辩论赛、校际模联等,模联志愿者不加分)	0.3
暑期/寒假社会实践校级优秀实践队(主持人/成员)	1/0.5
暑期/寒假社会实践校级优秀成果(主持人/成员)	1/0.5
暑期/寒假社会实践校级先进个人	0.5
学术论文(B级及以上权威期刊,独撰/第一/第二/第三作者)	20/14/7/3.5

学术论文（CSSCI 期刊，独撰/第一/第二/第三作者）	15/10/5/2.5
学术论文（CSSCI 扩展版期刊，独撰/第一/第二/第三作者）	3/2/1/0.5
智库（独撰/第一/第二/第三作者）	5/5/2.5/1.25

详情说明

(一)学术类成果计分标准

1. 以下刊物等级以学校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当年认定的刊物等级为准，依照期刊层次进行奖励。

(1) 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独撰计 3 分，合作第一作者计 2 分，第二作者计 1 分，第三作者 0.5 分，其他作者不计分。

(2) CSSCI 期刊论文，独撰计 15 分，合作第一作者计 10 分，第二作者计 5 分，第三作者计 2.5 分，其他作者不计分。

(3) B 级及以上权威期刊，独撰计 20 分，合作第一作者计 14 分，第二作者计 7 分，第三作者计 3.5 分，其他作者不计分。

(4) 论文转载。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技文摘》摘要转载的论文按 B 级及以上级别权威期刊论文计分；②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刊目、《高校文科学报文摘》摘要的论文按 CSSCI 期刊论文计分。

(5) 被检索和收录的论文。①凡公开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 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者，按 B 级及以上级别权威期刊论文（篇）计分；②凡公开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 检索摘要，被 EI（光盘核心版）全文检索及被 CSCD、ISTP 收录，按 CSSCI 期刊论文计分。

(6) 其他报刊及集刊类成果：学校已有归类标准的，按对应级别计分；学校未明确归类的，由哲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2. 专著依据以下标准进行计分：（1）应为已出版成果；（2）前言或后记中明确提及申请者负责的章节或撰写内容，且申请者能提供撰写

字数证明的，按以下标准计分：撰写字数低于一万字不计分，在一万至三万字之间计 1 分，超过三万字计 2 分；（3）著作封面上出现申请者姓名，无论前言、后记是否提及其具体贡献，均计 2 分；（4）同一专著同时符合（2）（3）两种情况，则按最高分计取，不累加。

3. 智库类成果依据以下标准计分：

（1）成果类型与认定范围

智库成果包括批示、采纳、专报、决策咨询活动、媒体咨文五种类型，认定范围参照学校智库与社会服务类成果认定标准（见附件 7）。

（2）计分标准。智库成果为学校认定 C 级及以上即可加分。C 级及以上智库成果不再区分级别与类型，每项成果，独撰计 5 分，合作第一作者计 5 分，第二作者计 2.5 分，第三作者计 1.25 分，其他不计分。

（3）智库类成果须提供批示件、采纳证明、专报刊载样刊等有效证明材料，且成果内容须与申请者所学专业直接相关。智库类奖励分由哲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最终分值由哲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与“博文杯”百项实证项目计分标准

1. 大创项目计分标准按级别与项目进度加分。自立项开始计分、未通过结项不计分；同一年度多于两个项目以最高分计分。

项目进程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计	分			
项目立项	主持人	2	1	0.5		
	参与人	1	0.5	0.3		
中期检查	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取消立项加分，通过中期检查项目在立项的基础上加0.5分					
结项评审合格或良好	主持人	4	3	2		
	参与人	3	1.5	1		
结项评审优秀或参加大创年会	主持人	5	4	3		
	参与人	3.5	2	1		

2. “博文杯”实证研究项目计分标准（“博文杯”结项以后开始计分）

结项情况	成员	计分
通过结项评审	主持人	1
	参与人	0.5
获评三等奖	主持人	1.5
	参与人	1
获评二等奖	主持人	2
	参与人	1
获评一等奖	主持人	3
	参与人	1.5

（三）其他奖励和荣誉加分计分标准

1、获国家级、省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每次分别奖励 5 分、3 分。国家奖学金计 5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计分。校级一等奖学金计 2 分，二等奖学金计 1.5 分，三等奖学金计 1 分。文澜奖学金计 6 分。其他奖学金不计分。

2、国家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7 分、6 分、5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

3、省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5 分、3 分、1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 4 分、2 分、1 分。

4、校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团体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 2 分、1 分、0.5 分。

5、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校级大学生科研成果（校挑战杯、明理杯）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2 分、1 分、0.5 分。

6、全国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6 分、4 分、2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5 分、3 分、1 分。

7、各类竞赛中所获第 1-8 名奖项，比照细则中一/二/三等奖加分，具体规则为：第一名比照一等奖，第二、第三、第四名比照二等奖，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名比照三等奖。学校有明确加分规定的竞赛除外。

8、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在海外留学、实习、交流交换 3 个月以上的，参照国家奖学金加分。

在校生参加各类国际组织实习 1 个月以上的，加 3 分。

国际组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网站：<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奖项务必标明年度。

2. 同一学年获奖的累加与限制规则：

本条第（2）至（5）款关于“取最高分、不累加”的规定，仅适用于各级各类竞赛获奖和科研实践项目，防止同一成果或同一项目重复申报、重复获奖。学业奖学金类、荣誉称号类、学术成果类不适用本条款的限制，按各自计分标准正常累加或单独计分。

（1）“同一项目”的界定：指基于同一份调查研究报告、同一份学术论文、同一套数据成果或同一项实践活动申报并获得的奖项。是否属“同一项目”由哲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申报材料、结项报告、获奖证书等综合判定。

（2）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在不同层次获奖：仅计最高层次奖项，不累加。

（3）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在不同类别获奖：若两项奖励基于实质性相同成果，由哲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成果重复度判定，可仅计一项或分别计分（须附成果差异说明）；若成果内容有明显扩展或评价维度完全不同，可分别计分。

（4）同一学生同一年度参加同一子类科研实践项目多次（如作为组员参与多个大创项目）：主持人每年每类限报1项，因此不适用本款规定；组员可参与多项，但同一年度在同一子类中仅取最高分的一项计分，

不累加。

(5) 同一学生同一年度参加不同子类科研实践项目（如一个大创项目和一个博文杯项目）：因分属不同评审体系，原则上可分别计分，但若两个项目成果实质性相同，则参照第（3）款执行。

(6) 所有涉及“同一项目”“实质性相同成果”的判定及计分争议，由哲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申报书、结项报告、获奖证书等材料进行个案审核，并在最终公示前对认定结果予以说明。

3. 院级奖项都不加分。

4. 申请各类奖励分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

5. 所有奖项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按要求提交材料和材料清单。证明材料如缺少原件，颁奖单位发文、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或证书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6. 学术类奖励分由学院教学科研办审核。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需提供见刊刊物/专著原件，否则不能加分。刊物、专著等级以学校和学院认定的等级为准。

7. 表彰类、竞赛类奖励分由学院学办负责审核，奖励分值依据荣誉证书或奖状上加盖的单位级别判定。各级党委、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按颁奖单位行政级别比照细则中对应级别的奖项加分（例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正厅级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协会等颁发的奖项，按其下

一行政级别比照细则中对应级别的奖项加分。

8. 所有奖项加分及最终分值均由哲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